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普通教室/會議室管理要點

100年1月11日99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3月29日99學年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有效使用本系教室/會議室,提供本系師生開授課程、教師研究 討論及召開會議等充實且便利的環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教室/會議室包括 D432、E407、D619。
- 三、 本系教職員、學生對本系教室/會議室擁有優先使用權,若原本已 有排定課程/教師研究討論/會議,則該時段恕不外借。
- 四、 為達資源共享目的,其他單位若需借用本教室/會議室,請至系辦 公室辦理借用登記。
- 五、 使用者須負責本系教室/會議室內設備之完整與清潔之維持,使用 完畢後需回復原狀。使用期間需對本場地與設備善盡維護之責,如 有毀損,使用者需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使用完畢後,請配合 下列事項:
 - (1)請將桌椅歸位、保持桌面整潔
 - (2)請清潔場地並將垃圾清除帶走
 - (3)請將白板擦拭乾淨,投影布幕捲回上方
 - (4)離開時,請記得關燈、關空調、鎖門
- 六、請勿將本系教室/會議室桌、椅隨意攜出,若需外借請至系辦公室 辦理借用登記,本系擁有審核權。
- 七、 請勿將本系教室/會議室投影機之遙控器隨意攜出。
- 八、 請各位使用者遵守本管理要點,如有發現違規情形並通知改善無效者,本系有權保留借用權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